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97次会议，审议同意龙芯中科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同

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考虑《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战配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战配2号资管计划”），统称为“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 **(二) 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股票数量**

### **1、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 205.0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2、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 410.00 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上限为 33,69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3、其他战略投资者**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股数为 2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2,61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3,000	300,000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4,000	300,000
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3,500	300,000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20,000	2,100,000
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个月	12,060	800,000
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12 个月	10,050	400,000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20,000	2,050,000
8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15,210	1,850,694
9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18,486	2,249,306

注：1、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2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所计算的股数（向下取整）与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优先安排龙芯中科 1 号员工资管计划、龙芯中科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股数，剩余股数再按照认购股数上限对应的比例分配给通富微电、国电南瑞、科德数控、中网投基金、大基金二期和产业投资基金，股数计算时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计算的余股分配给大基金二期，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3、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未达到本次发行规模的 2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所计算的股数（向下取整）与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明确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确定各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获配股数。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 9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 1、通富微电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通富微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富微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19749X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注册资本	132,903.6928 万元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通富微电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56。根据其公告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富微电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541,893	23.1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279	15.1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95,850	2.04%
4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9,329	1.8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86,813	0.93%
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4,828	0.76%
7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	0.6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98,660	0.53%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98,447	0.49%
1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30,868	0.48%

其中，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2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石明达	7,818,800	39.09%
2	章小平	1,141,800	5.71%
3	高峰	1,082,000	5.41%
4	夏鑫	1,081,800	5.41%
5	戴玉峰	1,071,900	5.36%
6	仲美玲	972,000	4.86%
7	张洞	972,000	4.86%
8	赵霞	921,900	4.61%
9	吴晓纯	847,500	4.24%
10	石磊	789,400	3.95%
11	郑剑华	652,000	3.26%
12	高巧珍	238,700	1.19%
13	戴锦文	192,400	0.96%
14	成群	181,200	0.90%
15	李金健	180,000	0.90%
16	王建荣	179,900	0.90%
17	曹亚群	179,900	0.90%
18	施宁峰	179,90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羌志恒	179,900	0.90%
20	王建华	147,500	0.74%
21	谢红星	146,200	0.73%
22	曹清波	135,000	0.68%
23	张岳平	135,000	0.68%
24	赵亚俊	135,000	0.68%
25	严学军	134,900	0.67%
26	吴品忠	134,900	0.67%
27	周士琳	123,500	0.62%
28	刘凤祥	45,000	0.22%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通富微电公告的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通富微电 23.14% 股权，为通富微电控股股东；石明达直接持有通富微电 0.0049% 股权、其子石磊直接持有通富微电 0.0059% 股权，石明达、石磊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9%、3.95% 股权，石明达为通富微电的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通富微电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一体化服务，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全球第五、大陆第二封测代工厂，也是封装测试种类最齐全的封测代工厂，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高端处理器芯片（CPU、GPU）、存储器、信息终端、物联网等面向智能化时代的云、管、端领域。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通富微电实现营业收入 158.12 亿元，同比增长 46.84%，在 2020 年百亿营收的基础上，继续实现大幅增长，通富微电市占率较 2020 年持续提升，营收规模继续排名全球行业第五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71.01 亿元，净资产总计 110.22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总计 158.12 亿元，净利润 9.66 亿元。因此，通富微电属于大型企业。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



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富微电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①龙芯中科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封装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艺经验和量产经验，与通富微电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就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封装与保持紧密合作。

②双方在 FCBGA、SIP 等工艺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从而共同推动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高集成解决方案。双方同意在高品质、高性能的处理器等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新工艺技术开发上展开长期合作。

③量产产品产能：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需将合作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努力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通富微电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尽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龙芯 7A1000/龙芯 7A2000 等产品的封装测试技术、定制设备和产能扩充等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和支撑。

④双方同意通过紧密配合共同为客户提供封装工艺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在日后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完全的信任和彼此认可，双方应尽商业努力，继续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良更加先进的生产服务。

#### **（6）关联关系**

根据通富微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通富微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富微电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通富微电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

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8)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通富微电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通富微电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2、国电南瑞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电南瑞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电南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26079387X
法定代表人	冷俊
注册资本	462,149.3787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2 幢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国电南瑞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06。根据其公告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电南瑞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871,919,587	51.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1,873,438	16.17%
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079,327	5.4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822,127	2.95%
5	沈国荣	134,173,614	2.4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062,720	0.95%
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6,529,080	0.83%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32,351,064	0.58%
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533,173	0.53%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9,015,804	0.34%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电南瑞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 51.48% 股权，为国电南瑞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国电南瑞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国电南瑞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事电力自动化软硬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火电厂及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727.32 亿元，净资产总计 405.42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总计 424.11 亿元，净利润 60.42 亿元。因此，国电南瑞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电南瑞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国电南瑞是以能源电力智能化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能源电力及工业控制领域卓越的 IT 企业和电力智能化领军企业；以先进的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核心，为电网、发电、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市政公用、工况等行业和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拥有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发电及水利环保四大业务板块。双方主要战略合作内容如下：

①双方在战略合作领域中，开展技术合作及市场开拓，推动国产化自主可控指令系统和芯片产品的应用合作，国电南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龙芯中科完全自主可控的 LoongArch 指令系统芯片产品；

②双方作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联合申请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满足市场需求；

③龙芯中科为国电南瑞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高性价比的供应链支持，国电南瑞及其下属公司可为龙芯中科产品的多场景应用提供场景支撑；

④龙芯中科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响应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的应用自主化、定制化需求，支撑国电南瑞完成南瑞品牌自主产品设计及研发，同时进一步优化提升实时性、稳定性、可靠性，以支持国电南瑞的多种产品、系统自主应用工作；

⑤国电南瑞通过开展自主产品开发工作，充分进行性能、稳定性和应用测试验证，推动搭载龙芯软硬件平台的设备产品化，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变电站设备、工业安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双方共同推动基于龙芯软硬件平台工业设备小批量、中试、大批量应用工作。

## （6）关联关系

根据国电南瑞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国电南瑞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国电南瑞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国电南瑞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国电南瑞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8)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电南瑞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电南瑞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3、科德数控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科德数控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德数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9220902M
法定代表人	于本宏
注册资本	9,072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 号 1 层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科德数控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305。根据其公告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科德数控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	---------	----

1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40,000	28.81%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 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4.33%
3	于本宏	9,460,000	10.43%
4	宋梦璐	5,270,000	5.81%
5	谷景霖	4,400,000	4.85%
6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50,000	3.03%
7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科德 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268,000	2.5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9,995	2.05%
9	赵宁威	1,670,000	1.84%
10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50,000	1.82%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德数控公告的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科德数控 28.81% 的股份，为科德数控的控股股东。于德海、于本宏分别持有科德数控控股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25% 的股份，于本宏直接持有科德数控 10.43% 的股份，于本宏分别持有科德数控股东大连亚首和大连万众国强 10%、35% 的股份，于德海、于本宏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9.89% 的股份。于德海、于本宏系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科德数控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9.91 亿元，净资产总计 8.1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总计 2.54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因此，科德数控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

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的主要内容

科德数控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系列化五轴立式（含车铁）、五轴卧式（含车铁）、五轴龙门、五轴卧式铁车复合四大通用加工中心和五轴磨削、五轴叶片两大系列化专用机床，以及服务于高端数控机床的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系列化电机，系列化传感产品，电主轴，铁头，转台等。作为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重要参与方，科德数控主攻“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领域（即科技部“04专项”），参与了30多个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根据科德数控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龙芯中科团队基于其产品生态，进一步优化提升实时性能，基于高端装备对高档数控系统的需求，完成龙芯 CPU+Loongnix+Preempt-RT 的核心底层平台搭建，以支持科德数控的高档数控系统基于该平台进行移植应用工作。

②龙芯中科团队继续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响应数控系统得以应用的定制化需求。对于数控系统采用的操作系统优化、总线协议支持、应用软件迁移等提供CPU原厂服务。

③科德数控通过开展具体细致的移植工作，进行充分的性能、稳定性和应用测试验证，推动搭载龙芯软硬件平台的高档数控系统产品化。

④进一步提升龙芯软硬件平台的功能和性能。基于龙芯软硬件平台+科德数控系统核心功能的一期验证基础，继续开展数控系统的功能移植、性能提升以及功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系统、PLC子系统、总线协议栈、设备及轴管理、内核重构、IDE编程调试软件、HMI软件移植。

⑤开展多种规格高端五轴数控机床的验证定型。针对数控机床系统的工业计算机提供基于3A5000平台设备定制开发、通信网关及PLC设备，提供基于龙芯系列芯片的针对性开发支持，以及功能验证协助、性能调优等工作。

⑥开展基于龙芯硬件平台数控系统的小批量、中试、大批量应用工作。

⑦基于双方目前的合作进展，科德数控承诺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100 套基于龙芯硬件平台的数控系统中批量验证；在满足科德数控产品技术指标的情况下，2023 年底前完成 1000 套基于龙芯硬件平台的数控系统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应用，2024 年底前完成 1 万套基于龙芯硬件平台的产品应用。上述科德数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控系统、PLC、网关等。龙芯中科也承诺给予科德数控战略合作的优惠价格。

#### （6）关联关系

根据科德数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科德数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科德数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科德数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科德数控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8）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科德数控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科德数控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大基金二期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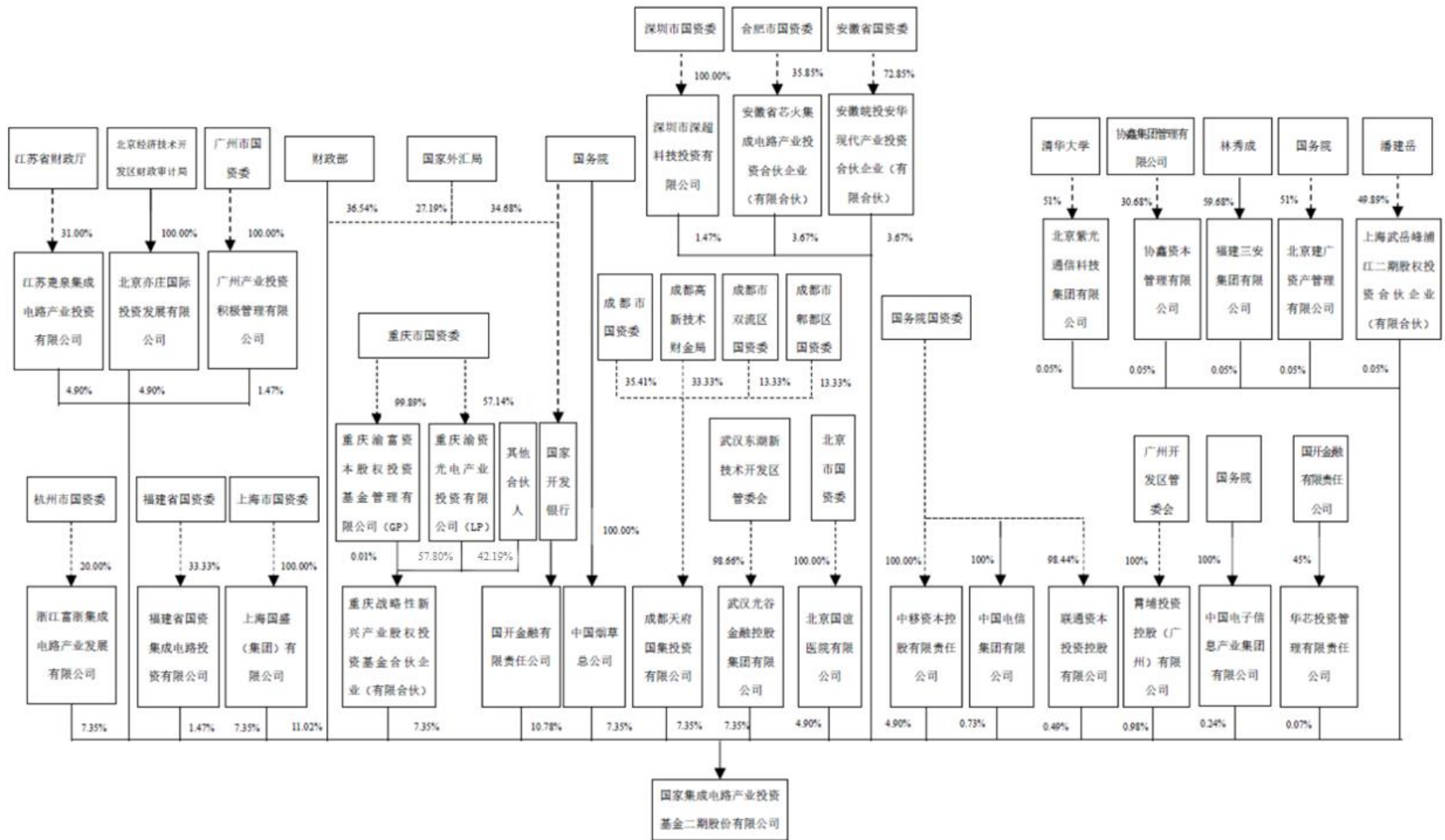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基金二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U890），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9674）。

## （2）股权结构

根据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 关联关系**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大基金二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大基金二期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大基金二期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5、中网投基金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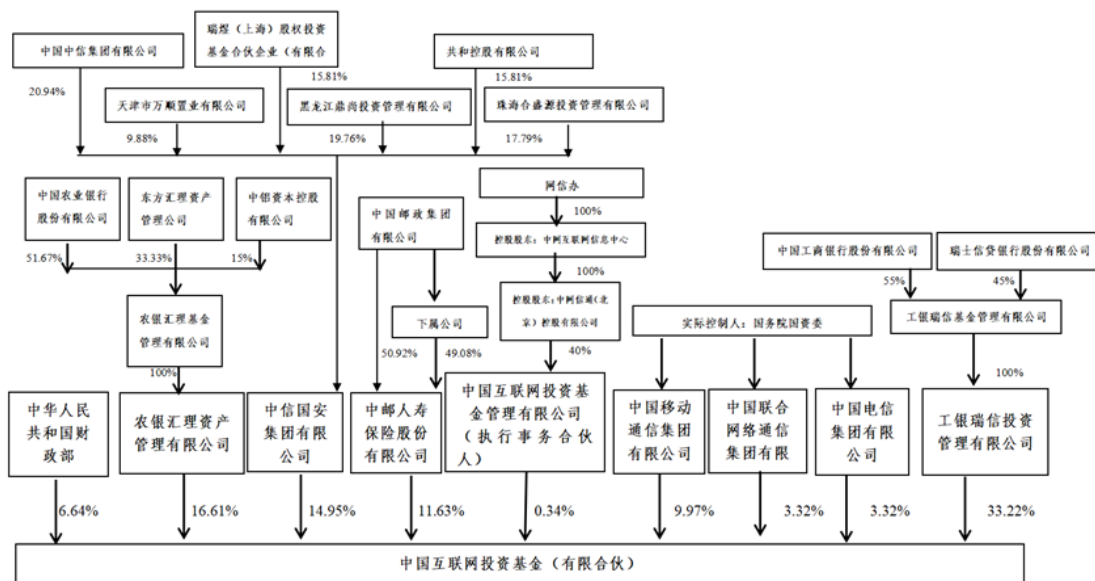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
认缴出资额	3,01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网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8838），基金管理人为中网投（登记编号：P1060330）。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网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 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9445%，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7640%，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曹立春持股 60%和范淑春持股 40%；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7875%，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北京宝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和李娟持股 5%；共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8110%，共和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由关鑫持股 99%和张岩持股 1%；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8110%，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9003%和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97%；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8819%，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由白少良持股 76%和刘玉珍持股 24%。

注 2：以上股权比例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网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网投系由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 40%股权，为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 24.55%股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网投 16.36%股权；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 19.09%股权。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系由事

业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出资的独资企业，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持有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系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也系中网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中网投基金的说明，中网投基金依据《国务院关于中互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26 号）批准设立，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财政部共同发起，基金规划总规模 1,000 亿元，首期规模 300 亿元，其他合伙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因此中网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关联关系**

根据中网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中网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网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网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网投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网投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6、产业投资基金**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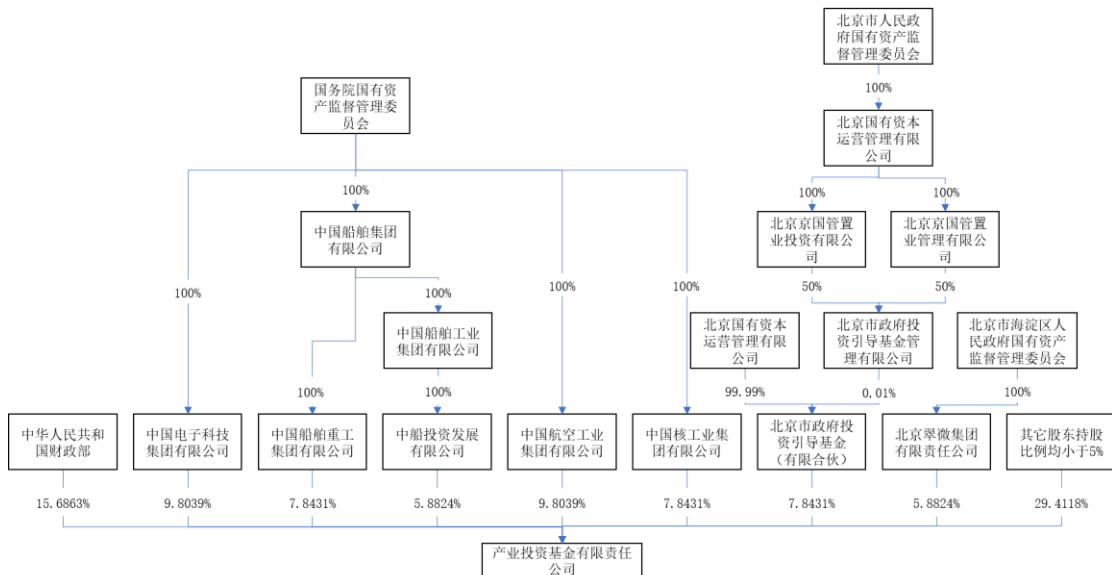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

### (2) 出资结构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出资结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产业投资基金的

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国函[2018]8号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关联关系**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7、中证投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 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

《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8、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

### （1）基本情况

#### 1) 龙芯中科员工 1 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691
备案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5,21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1	曹砚财	龙芯中科	260.00	1.71%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晓钰	龙芯中科	250.00	1.64%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	范宝峡	龙芯中科	150.00	0.99%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翔	龙芯北京	120.00	0.79%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曾露	龙芯中科	295.00	1.9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	杨小娟	龙芯中科	280.00	1.8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	符兴建	龙芯中科	270.00	1.7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	何会茹	龙芯中科	260.00	1.71%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9	毛碧波	龙芯中科	260.00	1.7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	姜立梅	龙芯中科	260.00	1.71%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1	齐子初	龙芯中科	220.00	1.4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2	王茹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	张晓辉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刘翠萍	龙芯北京	220.00	1.45%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5	张阳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王帅帅	龙芯中科	220.00	1.45%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7	李文刚	龙芯西安	215.00	1.4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敖琪	龙芯中科	210.00	1.3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	谢莲坤	龙芯中科	210.00	1.38%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20	贾春雷	龙芯中科	210.00	1.38%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1	杨梁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王江媚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刘苏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4	李兵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吴海荣	龙芯中科	200.00	1.31%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26	田华	龙芯中科	200.00	1.31%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	李轶	龙芯中科	195.00	1.2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汪雷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余银	龙芯合肥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30	田永光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1	代田慧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2	黄文君	龙芯合肥	185.00	1.2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3	苏梦岩	龙芯中科	180.00	1.1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周永发	龙芯西安	180.00	1.1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张玲	龙芯中科	170.00	1.1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36	王焕东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7	李静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8	朱琛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9	易均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郭瑞	龙芯中科	160.00	1.05%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1	李雪峰	龙芯北京	155.00	1.0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2	钟石强	龙芯南京	150.00	0.99%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43	肖斌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4	袁俊卿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5	刘延科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6	李超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7	牛鹏举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8	王波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9	程欣瑞	龙芯中科	150.00	0.9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0	简方军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1	王少伟	龙芯南京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2	马云	龙芯中科	150.00	0.99%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53	余俊	龙芯山西	150.00	0.99%	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4	郝守青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5	王玉龙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6	朱宏勋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7	程璐璐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	王伟方	龙芯北京	140.00	0.9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9	田社校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蔡飞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1	靳国杰	龙芯山西	130.00	0.85%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62	王丽红	龙芯中科	130.00	0.85%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3	邢金璋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4	李之富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曾小亮	龙芯北京	130.00	0.8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66	明旭	龙芯中科	130.00	0.85%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7	文蕾	龙芯中科	125.00	0.8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8	孙凯军	龙芯中科	120.00	0.7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69	杜安利	龙芯中科	120.00	0.79%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刘宸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1	杨炳君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2	王昊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3	刘怀斌	龙芯南京	120.00	0.7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74	高燕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75	乔崇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6	刘动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7	汪文祥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8	高国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9	张琼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	彭飞	龙芯合肥	110.00	0.72%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81	张宝祺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2	徐成华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3	崔婕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4	薛雨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5	张鹏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6	霍栋博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7	孙欣茁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	乔鹏程	龙芯合肥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9	宋俊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90	刘坚	龙芯中科	110.00	0.72%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91	李宇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2	童鸣	龙芯合肥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3	俞克强	龙芯南京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94	王锐	龙芯南京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95	王栋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合计			<b>15,210.00</b>	<b>100.00%</b>		

注：龙芯西安、龙芯合肥、龙芯北京、龙芯南京、龙芯山西的公司全称分别为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 龙芯中科员工 2 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69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8,486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1	张戈	龙芯中科	430.00	2.3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旭	龙芯北京	400.00	2.1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贾庚泉	龙芯中科	1,200.00	6.49%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4	刘晓飞	龙芯中科	1,100.00	5.9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	孙祥	龙芯中科	1,000.00	5.41%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6	冯珂珂	龙芯中科	900.00	4.87%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	吴少刚	龙芯南京	750.00	4.06%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8	王洪虎	龙芯中科	660.00	3.57%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9	苏孟豪	龙芯中科	650.00	3.52%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	王丽娜	龙芯中科	650.00	3.5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	晋红	龙芯中科	600.00	3.25%	投资总监	核心员工
12	陈殿春	龙芯中科	550.00	2.98%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3	陈华军	龙芯中科	500.00	2.70%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汪清	龙芯合肥	470.00	2.5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	何涛	龙芯中科	461.00	2.49%	产品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16	郭同彬	龙芯中科	460.00	2.4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	卢新元	龙芯中科	420.00	2.27%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胡明昌	龙芯中科	400.00	2.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9	费苹媛	龙芯中科	400.00	2.16%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	邓洪升	龙芯中科	400.00	2.16%	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21	宁利臣	龙芯中科	390.00	2.1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杜望宁	龙芯中科	380.00	2.06%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陈宇	龙芯中科	370.00	2.00%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	孙国庆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吴瑞阳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	张锡德	龙芯中科	360.00	1.95%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	王玉钱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崔浩	龙芯中科	350.00	1.8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姜文奇	龙芯中科	350.00	1.8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	王以勇	龙芯中科	345.00	1.87%	解决方案总监	核心员工
31	王海蛟	龙芯武汉	340.00	1.84%	项目管理	核心员工
32	从明	龙芯中科	310.00	1.68%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33	许超	龙芯中科	310.00	1.6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王朋宇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杨昆	龙芯南京	300.00	1.62%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6	黄帅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7	殷时友	龙芯合肥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8	董骥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合计			<b>18,486.00</b>	<b>100.00%</b>		

注：龙芯合肥、龙芯北京、龙芯南京、龙芯武汉的公司全称分别为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 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3) 其他部门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人

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龙芯中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4)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已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安排；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同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三）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龙芯中科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通富微电、国电南瑞、科德数控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大基金二期、中网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合法存续，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前述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通富微电、国电南瑞、科德数控、大基金二期、中网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中证投资、龙芯中科 1 号员工资

管计划和龙芯中科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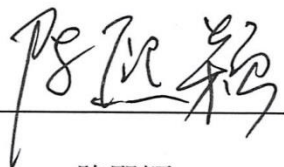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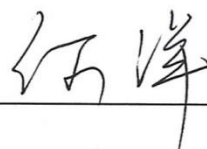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何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